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玉杰

\_\_\_\_\_  
徐金梧

\_\_\_\_\_  
季爱东